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5月10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王东辉先生、黄翊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确认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东辉、黄翊、张彤、张春辉、霍向琦、李全（独立董事）、任光明（独立董事）、王琳（独立董事），其中王东辉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琳（独立董事）、林钢（独立董事）、鞠海涛，其中王琳（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委员：林钢（独立董事）、李全（独立董事）、方勇，其中林钢（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光明（独立董事）、林钢（独立董事）、王东辉，其中任光明（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张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张彤女士简历见附件。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鞠海涛先生、方勇先生、朱斌先生、吴烜先生、罗力承先生、赵传胜先生、彭俊林先生、丁洪震先生、史卫华女士、吴欢先生、张春辉先生、霍向琦先生、程尧先生、韩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鞠海涛先生、方勇先生、朱斌先生、吴烜先生、罗力承先生、赵传胜先生、彭俊林先生、丁洪震先生、史卫华女士、吴欢先生、张春辉先生、霍向琦先生、程尧先生、韩炎先生简历见附件。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鞠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鞠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史卫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史卫华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6 号楼（荣之联大厦）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010-62602016，传真：010-62602100

联系邮箱：ir@ronglian.com

史卫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第 3、4、5、6 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程炜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程炜女士简历见附件。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张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张青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6 号楼（荣之联大厦）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010-62602016，传真：010-62602100

联系邮箱：ir@ronglian.com

张青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简 历

王东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EMBA。1987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为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0年在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至1994年任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至2000年任北京瑞宝泰克计算机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1年作为创始股东设立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王东辉先生与夫人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共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246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王东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翊，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2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亿阳增值业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担任北京千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北京车联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翊先生通过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47,597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黄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彤，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9年至1996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Sun产品事业部销售经理、总经理和企业系统事业本部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64,125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张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鞠海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6年至2003年历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电信事业部经理、渠道及分销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北京昊天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鞠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25,277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鞠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1998年至2003年历任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北京营销中心产品部经理，2003年至2010年历任现代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企业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5,684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方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斌，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1年任东北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研究所工程师，1992年至2002年历任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北京办事处主任、技术支撑部部长、北京营销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销售总监等职务，2003年至2010年任现代设备（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51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朱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烜，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1988年至1991年历任电子部六所工程师、软件部副主任；1991年至1993年历任香港日达电脑（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1993年至2009年历任美国思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售前经理、销售经理、上海代表处副总、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中国区首席代表兼总经理。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9,5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吴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力承，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先后在评测中心、联想子公司等多

部门任职；2000 年任联想系统集成公司第四事业部总经理；2001 至 2002 年，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本部副总经理兼第二事业部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系统集成本部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IT 服务集团副总裁；2006 年至 2013 年 1 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公司高级副总裁，长沙创新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力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500 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罗力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传胜，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数学系。1998 年至 2000 年历任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信息产品部销售经理、首席代表，2000 年至 2005 年历任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Sun 事业部销售经理、区域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荣联总经理。200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赵传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38,669 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赵传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洪震，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至 2004 年任金蝶软件集团高级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环亚时代公司(MDCL-Frontline)高级咨询顾问，2011 年加入荣之联，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洪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900 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丁洪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俊林，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天津纺织工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后先后就职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环亚时代公司(MDCL-Frontline)、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技术经理、实施总监、高级总监等职务。2011 年加入荣之联，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俊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750 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彭俊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史卫华，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管理学学士。200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业务发展部项目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史卫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2,425 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史卫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欢，男，1966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 LAMAR 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曾获得 2009 年《互联网周刊》颁发的“改革开放三十年最具行业贡献奖”、2009 年《CIO INSIGHT》颁发的“2009 年度 CIO”、2010 年《IT Value》颁发的“2010 年度最具价值 CIO”、2013 年《IT

经理世界》颁发的“2012 年度中国优秀 CIO”等奖项。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 CIO；2015 年 7 月加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 CIO。

吴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吴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春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1992年至1996年3月担任广东穗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3月至2003年2月担任广东汇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广东车灵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北京车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张春辉先生通过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47,597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张春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霍向琦，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邮电部西安微波设备厂，任工程师职务。1997年5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任部门经理，负责移动通信业务。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负责网络规划与优化业务。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美国LCC在华合资专业优化服务公司，任技术总监。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创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霍向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37,244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霍向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尧，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9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师、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天津津乐园饼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加入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程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1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程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3年历任北京清华得实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产品经理，2003-2006年历任上海创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技术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加入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经理、产品总监、市场总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8,945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韩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炜，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加入荣之联，历任经营管理部资质专员、项目管理办公室体系管理工程师、内审部主管，2009年取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程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5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程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青，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学位。2006年2月至2015年7月供职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2011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青女士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张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